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譚 依 婷

代 理 人 陳 浩 華 律 師

複 代 理 人 宋 郁 明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；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以下者；聲請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債務人，以本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為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第1、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稱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，皆未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、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，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而言，例如單純受領薪水或工資之公務員或公司職員、勞工等即屬之。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，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，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、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，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，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，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，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、小商販等即屬之。聲請更生或清算之債務人如非屬本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，無論其所負債務是否係基於營業活動而生，法院皆應駁回其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（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可參）。易言之，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，限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倘債務人自主從事社會經濟活動

，平均每月營業額逾20萬元，不論該經濟活動與典型營利事業有何差別？是否須經特許？主要目的是否營利？有無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適用？應否依所得稅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？均不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法院應依同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，以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備其他要件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積欠債務總金額約8,654,737元，因無力清償債務，曾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於同年12月9日調解不成立。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§ 債務人於110年1月4日向本院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其積欠立光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捷元股份有限公司、圓元資訊有限公司、瑋華科技有限公司、協春股份有限公司、李蕙廷、周思廷、昌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貨款債務，合計金額6,017,541元（見卷一第29-32頁），經核前開貨款數額甚鉅，顯難認屬一般消費者購買商品所支出。而債務人於109年10月2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時，於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自承其於106年至109年間有從事營業活動，事業名稱為展佑商行，106年平均月營業額1,630,436元，107年平均月營業額1,656,107元，108年平均月營業額1,539,754元，109年平均月營業額377,286元，此經本院調取109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92號卷核閱無訛（見調解卷第23頁）。

次查，展佑商行係債務人於99年11月24日獨資設立之商號（見卷二第79頁），嗣雖於101年9月24日變更負責人為債務人之配偶廖世承（見卷二第67頁），然經本院通知債權人陳報債權，債權人昌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稱：伊於109年1月7日至同年2月20日銷售印表機及耗材予展佑商行，債務人積欠應付貨款790,776元等語（卷一第107-113頁）；債權人立光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稱：債務人於108年12月

01 至109年2月間以展佑商行名義向伊進貨，積欠近20萬元貨
02 款未付等語（卷一第135-141頁）；債權人李蕙廷陳稱：伊
03 向債務人訂購印表機95台，匯款57萬餘元後，展佑商行僅交
04 貨38台，未交貨金額為335,650元等語（卷一第171頁）；
05 債權人劉元凱即圓元資訊企業社陳稱：債務人於109年2月
06 積欠伊印表機貨款137,070元等語（卷一第201頁）；債權
07 人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稱：債務人及廖世承共同經營之
08 展佑商行與伊有長期買賣關係，展佑商行向伊進貨，109年
09 3月起積欠貨款1,147,293元等語（卷一第213-215頁）；
10 債權人周思廷陳稱：伊於109年2月轉帳259,000元向債務
11 人購買印表機，但債務人未出貨等語（卷一第231頁）；債
12 權人捷元股份有限公司陳稱：債務人為展佑商行擔任貨款之
13 連帶保證人，至今積欠1,792,313元及利息未清償等語（卷
14 一第233頁）；債權人協春股份有限公司陳稱：債務人於10
15 7年12月12日至108年6月12日向伊進貨印表機共80台，尚
16 有324,000元未結清等語（見卷一第255-263頁）；債權人
17 瑋華科技有限公司陳稱：展佑商行自101年3月12日起向伊
18 以專案預購方式進貨，至108年2月1日起，廖世承與債務
19 人向伊要求以專案方式出貨，預收貨款後卻於109年3月人
20 去樓空，尚積欠伊貨款1,328,250元等語（見卷二第131頁
21 ）。此外，債務人亦於本院自陳：展佑商行係伊與配偶廖世
22 承一起經營，已經營10年左右，伊也有在網路平台販售印表
23 機等語（見卷二第223-224頁）。足見債務人雖已非展佑商
24 行之登記負責人，但仍持續參與展佑商行之經營與交易，且
25 觀債務人之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，於108年1月至109年
26 6月間均有網路交易平台之貨款匯入（見卷一第285-621頁
27 ），堪認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，確有實際參與展佑商
28 行之營運，反覆從事銷售貨物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甚明。
29 再查，展佑商行於105年1月至109年4月間申報營業銷售
30 額合計143,530,883元，平均每月銷售額2,760,209元（詳
31 如附表所示），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檢送之營業

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在卷可憑（見卷二第21-48頁），顯
逾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所定之每月20萬元營業額甚多。而
債務人既為展佑商行實際負責人之一，即非屬消債條例所稱
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，自
不得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更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非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，
無從依消債條例之規定清理其債務。是債務人依消債條例聲
請更生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
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顏 苾 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書 記 官 楊 慧 萍

附表：

期 間	銷 售 額 (新 臺 幣)
105年1-2月	2,473,175元
105年3-4月	3,749,673元
105年5-6月	2,843,624元
105年7-8月	3,774,874元
105年9-10月	3,436,858元

(續 上 頁)

105年 11-12月	6,752,616元
106年 1-2月	5,051,286元
106年 3-4月	6,331,012元
106年 5-6月	7,568,336元
106年 7-8月	6,065,322元
106年 9-10月	6,810,757元
106年 11-12月	7,297,161元
107年 1-2月	5,676,614元
107年 3-4月	7,362,442元
107年 5-6月	4,840,775元
107年 7-8月	7,784,950元
107年 9-10月	7,272,190元
107年 11-12月	6,763,244元
108年 1-2月	5,104,095元

(續 上 頁)

108年3-4月	5,882,554元
108年5-6月	5,568,489元
108年7-8月	6,166,682元
108年9-10月	5,281,229元
108年11-12月	5,938,300元
109年1-2月	7,550,524元
109年3-4月	184,101元
銷售額總計	143,530,883元
平均每月營業額	2,760,209元